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高莉雯  
電話：03-8227171#302、303  
電子信箱：zsps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5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20053119\_ATTACH1.pdf)

主旨：為落實各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義務，請預為規劃渠等人員進用比率，以確保112年4月1日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第3項）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先予敘明。

112/03/20



二、次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3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9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1次或申誡2次，…但該機關首長…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第11點規定：「逾9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首長為…民選首長者，應至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報告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並提出限期完成進用之計畫。」併予敘明。

三、為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義務，爰請各機關學校注意身心障礙人員異動，及早規劃人力，於112年4月1日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檢送貴機關學校112年3月份A4調查表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